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河南育兴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通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信建罚字[2024]第 037 号），河南育兴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为：河南省育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系企业曾用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1699798677）在监理信阳市公交中心枢纽站项目中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监理业务，受到行政处罚。现对河南育兴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通报批评，并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豫建行规[2021]2 号）第六条（二）-2 款和第十二条规定，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特此通报。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4 月 25 日

